

美國國會審議「整合公共示警和警告系統現代化法案」

為強化智慧聯網資通訊技術之整合，推動防救災之智慧化，美國國會眾議員Gus M. Bilirakis於2013年10月10日提出「整合公共示警和警告系統現代化法案」(Integrated Public Alert and Warning System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3, H.R. 3283)，該法案修正「2002年國土安全法」(Homeland Security Act of 2002)第5章，加入了第526條款，進行國家公共示警和警告系統之現代化工作。

「整合公共示警和警告系統現代化法案」要求聯邦政府應積極進行相關可經驗證和測試研發技術之使用可行性，並強化公共示警和警告之傳遞與傳播，關於預期達成之目標則為：(1) 增強更高安全性、可靠性，並強化聯邦政府的警報和預警能力；(2) 快速預警傳播效率；(3) 改善通知遠程位置之能力；(4) 增強定位地理目標能力，以及 (5) 傳遞多種通信方式提供警報和預警的能力，其也規範聯邦政府應制訂調整政府之共同警報和預警協議、標準、名詞術語定義，以及公共警報和預警系統的操作流程。法案更採用多元化傳遞機制，來傳播國土安全資訊和其他警告資訊給公眾，從而觸及最多數人，聯邦政府更應加強研發及採用各種未來科學技術及整合應用。

其次，法案乃要求應設立「整合公共警報和預警系統諮詢委員會」，除了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官員代表須參加外，並應納入民間產業參與等意見諮詢，特別是明訂應結合：(1) 通信服務提供商；(2) 系統、設施、設備，並提供通訊服務能力之廠商、開發者和製造商；(3) 第三方服務者 (4) 傳播產業；(5) 手機產業；(6) 寬頻產業；(7) 衛星產業等。並且，為了促進地方和整體區域合作，提倡公私夥伴合作關係，強化社區防範和因應，乃特別強調「商用行動通訊服務提供者」(Participating Commercial Mobile Service Provider)之參與和角色定位，依定義，乃指稱「被選定自願性參與負責公共警示情報傳遞之商用行動通訊服務提供者」。

截至2014年4月底，本法案已在眾議院委員會待審，相關立法趨勢與發展當持續關注之。

相關連結

[H.R. 3283 - Integrated Public Alert and Warning System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3, CONGRESS.GOV](#)

[Erica Teichert, House Bill to Revamp Homeland Security Purchases Advances, LAW 360, May 01, 2014](#)

[H.R. 3283: Integrated Public Alert and Warning System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3, THE NEW YORK TIMES](#)

蔡博坤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6月

資料來源：

Integrated Public Alert and Warning System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3, H.R. 3283, 113th Cong. (2013).

H.R. 3283: Integrated Public Alert and Warning System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3, THE NEW YORK TIMES,

<http://politics.nytimes.com/congress/bills/113/hr3283> (last visited June 19, 2014).

Erica Teichert, *House Bill to Revamp Homeland Security Purchases Advances*, LAW 360, May 01, 2014, <http://www.law360.com/articles/533769/house-bill-to-revamp-homeland-security-purchases-advances> (last visited June 19, 2014).

H.R. 3283 - Integrated Public Alert and Warning System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3, CONGRESS.GOV, <http://beta.congress.gov/bill/113th-congress/house-bill/3283> (last visited June 19, 2014).

H.R. 3283 - Integrated Public Alert and Warning System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3, CONGRESS.GOV, <http://beta.congress.gov/bill/113th-congress/house-bill/3283> (last visited June 19, 2014).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紐西蘭將設置食品安全科學研究中心並提供食安相關科研補助



紐西蘭科學與創新大臣Steven Joyce與食品安全大臣Nikki Kaye，於今年（2014）4月16日宣佈該國將設置食品安全科學研究中心以因應食品安全危機。該中心預計於本年底前建成並投入使用，該國政府和產業界每年將聯合資助至少紐西蘭幣500萬元。該中心是為了促進、協調和提供食品安全科學與研究，並將提供食安相關科研補助，主要聚焦於涉及公共利益的食品安全科學和研究活動，涵蓋食品的整個價值鏈。包括：1.生物、化學、物理和放射性的食品安全風險；2.與食品添加物質相關的風險；3.食品安全的風險評估、管理及與公眾的良好溝通；4.與國際科學界和現有的國際研究平臺展開合作。 紐西蘭食..

電力市場2.0--2015德國電力市場改革最新發展

英特爾將停用開源碼授權

英特爾公司宣布，將廢止一項適用於部分自家軟體的開放原始碼授權辦法。這家晶片製造公司表示，已通知開放原始碼促進會 (Open Source Initiative ; OSI) 移除英特爾的開源碼授權許可，未來不再以 OSI 認可的授權形式繼續使用。OSI 是一個非營利性機構，其宗旨在推廣使用開放原始碼軟體，並且在 OSI 網站上公布一份開放原始碼軟體授權清單。該公司希望把英特爾開放原始碼授權 (Intel Open Source License) 「移除，未來停用」，藉此降低授權協議日益增多的情形。 授權協議如雨後春筍般地孳生，已引起開放原始碼社群人士關切，因為授權版本大增之後，有意採用開放原始碼軟體的企業必須多花一些..

行政院決議就登陸重大投資案增設政策性審查

繼陳水扁總統於元旦宣示兩岸經貿改採「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後，行政院於3月22日的院會中通過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方案，方案執行面向涵蓋經濟、農業、金融、人員及小三通等經貿往來層向，建立管理目標及機制。其中在經濟類部分，為強化對大陸投資之有效管理，企業赴大陸地區超過一定金額或涉及敏感科技的重大投資案，增設「政策面審查」，但方案中並未進一步指出一定金額與敏感性產業的定義。 經經濟部邀集陸委會等相關單位，討論積極管理配套措施中的「重大投資案」界定標準，會中決定政府將參考國內廠商設立晶圓廠的投資規模，制定相關審查辦法，將1億美元以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